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HZ-L2026004C

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项目



甲 方：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柴家什字 88 号

乙 方：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9号恒泰大厦1001、1002、1003、1004卡之一、1005、1006、1007、1008、1010卡之二、1011卡

根据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共计 12 个月，即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812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合同总金额包含合同期内的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范围的报价。服务期内按中标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全年事务性工作处理、所有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医疗费用、管理费用、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发票）、保险费、培训费、资料、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作为预付款，即为：4063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2) 剩余合同总款项费用分二期支付，具体支付内容如下：

第一期付款内容:2027年3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为:20317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第二期付款内容:2027年6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为:20317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2、乙方须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3、若因财政支付不能跨年等原因,年底一次性结算2027年1-5月费用,乙方应该按照合同要求继续提供服务,若考核不达标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退还相应扣减金额。

4、双方账款往来采用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银苑支行

收款账号:2011028909200174293

5、甲方指定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4013398222N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柴家什字88号

电话:029-12368

四、服务范围

1、诉讼服务中心辅助事务性工作

(1)诉讼引导与咨询

服务要求:对来访当事人进行诉讼引导、对准备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引导当事人进行材料补充、对当事人转交法官材料则引导其填写《材料收转清单》并核对确认收转材料的真实性和份数再移送对应法官、帮助当事人书写简单诉讼材料等工作。

(2)立案信息录入

服务要求:由立案庭的法官或法官助理完成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后,交由乙

方负责民商事行政以及执行刑事案件信息的录入和立案材料的制作工作。

(3) 网上立案辅助

服务要求：由网上立案审查组的法官或法官助理完成网上立案信息的审查工作后，由乙方负责接收网上材料、现场网上立案和非现场网上立案材料的审查校对工作。

(4) 材料收转

服务要求：材料收转岗指引当事人填写《材料收转清单》，并核对确认收转材料的真实性和份数，再由材料收转岗每天移送给各法官团队。法官团队认为需要退回给当事人的材料，将材料移交给该岗位，并说明退回情况。由该岗位联系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退回原因。

(5) 电话接听

服务要求：工作人员应保持系统畅通，接通电话使用统一的规范用语、态度热情，做到简练、热情、亲切、有礼有问必答、耐心解释，严禁与来电群众发生争执，登记和反馈诉讼信息及时和准确，严格保守工作秘密，自觉维护法院形象；工作人员接听来电时必须完整地记录来电诉求信息；对接收到的各类查询、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诉求信息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将统计分析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管部门，并对诉求交办处置情况进行跟踪。

(6) 调档阅卷

服务要求：负责审查当事人的阅卷手续是否符合院内标准，协助指导当事人使用电子阅卷设备，完成调档阅卷工作，同时全程监督当事人阅卷情况，对电子阅卷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

(7) 保全辅助

服务要求：负责保全信息录入、材料移送工作。当事人申请保全时，经法官审查确认后，由保全辅助岗核实保全申请材料，联系申请人提供保单保函，在保全系统完成信息录入，按照保全内容的类型分类，并将材料移送审判庭室或执行；定期跟踪保全处理结果。

(8) 质效平台监控

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协助诉讼服务中心完成各项数据报表的统计、制作，并完成相关报告。对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开发的与诉讼服务质效平台考核相关的系统进行管理、督促、联络、维护，保证上级法院质效考核系统能够及时抽取

甲方的诉讼服务数据，实时监控质效评估分数及排名情况，提取并分析指标数据，提供可行性方案。

五、工作人员及设备要求

1、按项目工作要求，合理配置相关服务人员，项目服务人数为 12 人；具体工作人员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有相关业务服务内容工作经验或管理经验；

(3) 富于创新精神和团队精神，勇于接受挑战；

(4) 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熟悉办公软件 word、Excel 等的操作；

(5) 具备很强的政策法规意识和工作保密意识；

(6) 大专及以上学历，法学或法律或汉语言文学或行政管理或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毕业，法学、法律相关专业优先。

其他服务人员：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工作细致，能承受工作压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3) 身体健康，能胜任审判执行事务性岗位的工作，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4) 能熟练操作计算机，会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如：Word、Excel），快速进行文字输入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5) 遵守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日常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6) 大专及以上学历，法学或法律或汉语言文学或行政管理或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毕业，法学、法律相关专业优先。

2、下列工作人员之一不得担任本合同的工作人员：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尚未作出结论的；
- (4)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 (5) 项目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中存在担任审判人员或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
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应聘的情形。

3、员工权限开通要求：

- (1) 由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开通系统账号，设置对应的操作权限；
- (2) 由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开通门禁出入、就餐等权限。

4、办公设备要求：

- (1) 由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文件柜、储物柜等)和办公用品及耗材。
- (2) 由甲方负责提供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六、管理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正装上岗，服装样式需满足甲方需求，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守则和作息时间。

3、乙方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的安排和分配，在指定的工作场所完成事务类工作，遵守和维护工作秩序。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不得有意损坏、丢失、涂改、抽换、伪造档案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案件档案资料及带离开工作场所。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该员工服务，并由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该员工法律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监督检查权。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正式回函甲方。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有效呈现服务效果。

7、乙方应按交接工作清单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按该工作

清单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及评分。

8、乙方应充分发挥专业管理优势，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丰富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以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七、保密条款

1、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甲方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因乙方员工泄露甲方工作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甲方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向甲方以外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双方还需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交壹份甲方备案。

3、服务结束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任何材料，不得存留原件或复制品。服务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对所掌握、知悉的任何商业及技术秘密、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等）进行保密。

八、验收要求及服务绩效考核内容

1、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按甲方规定方法进行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整理，所完成的业务成果需达到甲方要求。

(2) 服务验收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3) 如遇对业务整理流程的调整，则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最新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按时完成工作。

(4) 每月由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评定上月个人服务绩效，以季度累积分数平均值作为考核得分。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下文载明的评分方法进行相应扣减：

(1) 考核得分 ≥ 90 分的，年度合同价款不扣减；

(2) $90 >$ 考核得分 ≥ 80 分的，扣减年度合同价的 1%；

(3) 80>考核得分 $\geq$ 70 分的，扣减年度合同价的 2%；

(4) 70>考核得分 $\geq$ 60 分的，扣减年度合同价的 3%；

(5) 考核得分 $<$ 60 分的，扣减年度合同价的 5%；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各岗位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司法辅助综合事务咨询支持。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培训、员工管理等事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享有监督和检查权，并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因各种原因导致临时脱岗、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的，乙方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若有项目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暂时调整项目工作安排的，甲方有义务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并另行协商工作计划。

(6)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甲方相关岗位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出现异常时及时给予修复或指导，如因甲方未及时修复或指导修复设备，导致工作延误或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7) 甲方有权保护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调整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因工作原因加班除外），给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带来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在服务期内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9) 因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甲方侵犯而发生争议或诉讼的，由甲方承担最终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外包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保证使用在甲方外包项目上的员工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2)乙方应了解甲方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环境等状况，负责组建服务团队，提供高质量的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并按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项目要求。

(3)乙方应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外包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保证使用在甲方外包项目上的员工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4)服务期内乙方有权对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工作标准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合理地调整。乙方应积极寻求更有效的管理手段，不断优化流程标准和服务规范。

(5)乙方应了解甲方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环境等状况，负责组建服务团队，提供高质量的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并按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项目要求。服务期内乙方有权对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工作标准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合理地调整。乙方应积极寻求更有效的管理手段，不断优化流程标准和服务规范。

(6)乙方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陕西省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甲方注册地不一致的，则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原则。乙方负责完善工作人员的各项专业管理工作，还应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劳资纠纷等造成的责任。

(7)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管理制度。乙方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与招聘人员及时签订用工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等。

(8)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或第三人人身以及财产损失，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9)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的，甲、乙任一方应及时将项目服务人员送至医院救治；事发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告知对方，乙方办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等事宜。

(10)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对辅助事务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排查工作。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及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非主观恶意延迟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如因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导致乙方延迟发放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相应损失。（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无法如期支付约定服务费的，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除外。）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履行合同所支付的所有必要的支出和实现债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进行赔付。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甲方需另外支付费用。

(1) 因服务期内月均工作量持续三个月超过本合同签订时当月工作量的30% 以上，或出现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新增服务内容的或出现新的服务内容需增加工作人员的；

(2) 甲方当地政府对社保保障政策作调整的。

2、如甲方未能在合同期满前完成下一年度司法辅助的采购工作或未确定新服务供应商的（以甲方与新服务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为准），本合同服务期予以延长至下一年度新服务供应商进场，但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按365天折算后的日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该延期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延期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及税费，除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社保等费用调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延期费用。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本合同之附件和《招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经双方确认后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4、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核心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保全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6、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在本合同履行中项目运营涉及的标准化、考勤、薪酬等所有的制度和本项目各岗位运营的操作规范、流程为乙方所有，仅用于乙方的服务对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时合同成立（可一并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16页，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6年6月8日



合 同 附 件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司法辅助服务人员个人服务考核表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鉴于甲方系国家机关，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集体利益、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乙方派驻甲方人员不能对乙方及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明确乙方须遵守以下保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一、 保密内容和范围

- 1、当事人信息：案件当事人身份、住址、工作和联系方式及其代理人等信息；
- 2、审理信息：从立案、审理、判决、送达、生效等任何一项程序信息及其案卷材料；
- 3、事实信息：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材料和事实信息；
- 4、审判人员信息：承办部门、承办法官及其审判组成人员和法官助理信息；
- 5、法院其他信息：乙方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 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性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和法院保密制度以外，乙方及其员工还须承担以下义务：

- 1、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性信息；
- 2、不得泄露案件的审批及研究信息；
- 3、不得向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辩护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信息；
- 4、不得在决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函件均一直不得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官处理意见和法律文书内容；
- 5、不得在甲方计算机 USB 接口上使用任何外接设备（U 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和手机充电，不得将计算机上的信息复制、保存到外接设备中；不得随意录入、修改和删除法院局域网文件信息，严禁私自接入互联网；

- 6、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及其案件文书材料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 7、不得将诉讼卷宗等资料携带外出；应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谢绝无关人员查阅，防止遗失和泄漏；
- 8、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讯过程中泄露审判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 9、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案件信息，不得将案件信息公开到网络媒体和其他公共场所；
- 10、不得违反法院保密制度的规定，保密制度为保密协议的附件，与保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但签订之前已经获得的信息也在保密之列，直到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乙方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 违约责任

- 1、乙方员工违反此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此协议。乙方违反此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外包合同。
- 2、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外包服务费，乙方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乙方因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 特别约定

- 1、本协议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法作出解释。

甲方：

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2016年6月8日



乙方：

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2016年6月8日



附件 2: 司法辅助服务人员个人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考核得分
一		服务绩效考核	100	
1	保密要求	在工作中无保密意识，造成案件信息泄露的，每次扣 15 分。	30	
2	服务要求	人员未提供规范文明服务，与来院当事人发生争吵或其他影响恶劣行为的，每次扣 3 分。	15	
3		因工作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被院方人员出具书面文件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	15	
4	工作指标	未按照约定的时效规定完成业务工作目标，除因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或与院方领导沟通确认可延期的，否则经核实属实，每次扣 1 分。	10	
5	着装要求	未按照甲方规定统一着装的，每次扣 2 分	10	
6	出勤要求	未按照与甲方约定的工作时间正常出勤，每次扣 2 分。（已向立案庭提前报备的，不列入此项）	10	
7	培训要求	参与甲方或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或知识培训，每缺勤 1 次扣 5 分（已向立案庭提前报备的，不列入此项）	10	
二		加分项	20	
8	支持配合事项	超出合同范围提供了额外的服务或支撑，并正确理解院方临时相关工作要求能及时高效配合完成，每 1 次加 5 分，可累计加分	20	
9	荣誉项	个人获得甲方或当事人表扬信，每 1 次加 5 分		
10		个人为甲方争取荣誉，如工会活动、各类政法系统比赛等获奖的，每 1 次加 10 分		
11		个人获赠当事人锦旗的，每 1 次加 10 分		
合计			120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 成 交 ）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Z-L2026004C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155]于 2026年05月21日就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项目（项目编号：HZ-L2026004C）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812,7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